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閱讀與書寫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課程採共同課綱及共同教材。
- 二、除中文系、台文系學生外，其餘學系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。
- 三、除重修生、轉學生及特殊情況學生外，大一學生修習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與「閱讀與書寫(二)」時，上下學期應修習同一教師、同一班級之課程，不得任意更換班級修習。
- 四、本課程於期中考試週，辦理「生命史講座」活動，邀請生命典範人物於各班課堂時間進行系列講座，修課同學務必出席。
- 五、本課程上學期「閱讀與書寫(一)」期末作業「自我生命史書寫」須上傳至 e-learning 系統，佔學期組成績 40%。
- 六、本課程下學期「閱讀與書寫(二)」期末作業「創意履歷」須上傳至 e-learning，佔學期總成績 35%~40%。
- 七、本課程除授課教師外，特設「文思診療室」（主顧樓 6 樓），由駐校作家、特聘教師群、TA，於課餘時間協助同學寫作。
- 八、本課程於學期中將辦理徵文、文學獎等活動，請同學注意活動相關訊息。